



20020200022023618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618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3 年第 21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3 年第 21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118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25461.50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107.20 平方米，国有土地 25354.30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07.20 平方米（其中耕地 79.70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25354.30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107.20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79.70 平方米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107.20 平方米；同时批准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07.2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征收、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浦锦街道、
税务局、人社局

2023 年 06 月 25 日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21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立跃路南线（浦瑞路-浦泉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浦锦街道办事处	国有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沪闵府土[2011]150号）	7762.2				7762.2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212566167	2212566167485271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府土[2006]440号）	540.9				540.9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212566167	2212566167485271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府土[2015]31号）	17051.2				17051.2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212566167	2212566167485271	
		集体	闵行区浦江镇郁宋村5组	53.6	53.6	53.6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212566167	2212566167485271	
		集体	闵行区浦江镇郁宋	53.6	53.6	26.1	27.5				城镇道路用地	划拨	202212566167	2212566167485271	

			村4组												
国有土地分计				25354.3				25354.3							
集体土地分计				107.2	107.2	79.7	27.5								
合计				25461.5	107.2	79.7	27.5	25354.3							